

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闽0504破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菲莉中心30层。

负责人：张选举。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申请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富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裁定本案交本院审理，本院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述裁定并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佳富公司管理人。2026年9月4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称：破产清算期间，管理人执行职务至今共垫付刻制公章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费暂计1100元。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佳富公司名下仅有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存款8.82元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佳富公司破产清算案已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金额3301801.13元。经管理人通知，佳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佳富公司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、营业数据等证照和资料。佳富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，也无债权人、其他主体提出重整，现已查明佳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确缺乏清偿能力，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佳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在佳富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，管理人未接管到佳

富公司的营业执照、印章、财务账册等资料。2026年9月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闽0504破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等4户债权人的4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3301801.13元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佳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也不足以清偿前述已依法确认的债权，现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佳富公司破产，裁定终结佳富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务，处理后续遗留事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佳富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苏静娴

审 判 员 彭诗平

审 判 员 林晓玲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静吟

书 记 员 沈唯敏

## 附：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